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536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訴訟代理人 賴德謙

09 劉方琪

10 張永達

11 被 告 陳泓儒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
13 1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
16 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18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理由要旨

21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
22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
23 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
24 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25 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
26 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9 法 官 李崇豪

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2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3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05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7 書 記 官 葉子榕